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爱关知字〔2025〕00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宁明县宏通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2MAE7NQK10G

法定代表人：游晓情

住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古镇城西泰和新城回迁安置小区第A047格203室

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日向爱店口岸报关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722520250255081217。经查，发现有“耐克钩图形”商标标识的鞋10双，价值人民币1550元。商标权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耐克钩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商品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涉案货物照片、《查验记录》、《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商标权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询价结果报告书》、《查问笔录》、《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十三条第四项，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388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